

正大鹏安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柳江区第二期限额内工程服务供应商（测绘、勘察、检测类等）采购

项目编号：LJG20-008

采购单位：柳州市柳江区财政局
采购代理机构：正大鹏安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3月

目 录

第一章：公开招标公告	2
第二章：招标项目采购需求	6
第三章：投标人须知	9
第四章：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23
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	28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经财政部门批准的政府采购计划，正大鹏安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受柳州市柳江区财政局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规定，现对柳江区第二期限额内工程服务定点供应商（测绘、勘察、检测类）采购项目进行公开招标，欢迎符合条件的投标人前来参加。

一、项目名称：柳江区第二期限额内工程服务定点供应商（测绘、勘察、检测类）采购

二、项目编号：LJG20-008

三、采购项目的名称、数量、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情况介绍： 柳州市柳江区财政性资金工程服务（测绘、勘察、检测类）[年度政府采购计划单项合同预算价（按国家收费标准计算）在30万以上(含30万)至100万以下（不含100万）的服务项目]的定点服务采购；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投标标价为（1-让利系数），5%≤让利系数；服务有效期限为两年。如需进一步了解详细内容，详见招标文件。

序号	分标号	采购内容	单位	数量	供应商数
1	C1分标	工程咨询类	项	1	10
2	C2分标	环境影响评价类	项	1	5
3	C3分标	工程勘察类	项	1	5
4	C4分标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类	项	1	5
5	C5分标	测绘甲级类	项	1	5
6	C6分标	测绘乙级类	项	1	5
7	C7分标	城乡规划编制类	项	1	5
8	C8分标	地质灾害类	项	1	5
9	C9分标	土地整治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	项	1	5
10	C10分标	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	项	1	5
11	C11分标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	项	1	5

四、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落实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政策、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

如需进一步了解详细内容，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采购需求》及第四章《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五、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投标人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3、国内注册（指按国家工商管理有关规定要求核准登记的）经营范围达到本次招标采购服务要求，具有合法资格的供应商：

(1) C1 分标：工程咨询类，投标人所持的有效营业执照须具备包含工程咨询类等经营范围，在人员、设备、资金配套有相应依据。

(2) C2 分标，环境影响评价类，投标人须具备有效的环保行政部门颁发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资格；

(3) C3 分标，工程勘察类，投标人须具备有效的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设工程勘察资质；

(4) C4 分标，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类，投标人须具备有效的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设工程质量检测资质；

(5) C5 分标，测绘甲级类，投标人须具备有效的测绘主管部门颁发的测绘甲级以上资质；

(6) C6 分标，测绘乙级类，投标人须具备有效的测绘主管部门颁发的测绘乙级以上资质；

(7) C7 分标，城乡规划编制类，投标人须具备有效的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城乡规划编制单位丙级或丙级以上资质；

(8) C8 分标，地质灾害评估，投标人须具备有效的国土资源主管部门颁发的地质灾害性评估资质；

(9) C9 分标，土地整治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投标人须具备有效的土地规划机构等级证书乙级以上（含乙级）资质；

(10) C10 分标，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投标人所持的营业执照须具备包含水资源编制等的经营范围，在人员、设备、资金等配套有相应依据。

(11) C11 分标，水土保持方案编制，投标人所持的营业执照须具备包含水土保持方案编制等的经营范围，在人员、设备、资金等配套有相应依据。

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注：投标人资质等级与所投分标资质要求不符的所投分标无效。

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采购需求》

六、招标文件的获取：

1、获取时间：自本公告发布之时起至 2020 年 3 月 17 日 16 时 00 分止；

2、获取方式：本项目招标文件为网上免费下载，供应商可以登陆广西柳州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网(ggzy.liuzhou.gov.cn)的“交易信息”——“政府采购”——“政

采公告”中打开项目的招标公告正文，点击下方的“获取招标文件”按钮，下载招标文件；

3、未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其投标文件。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不等于符合本项目的投标人资格。

七、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为：人民币贰万元整（¥20000.00 元）

投标人须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保证金以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非现金形式交至保证金专户，开户名称：正大鹏安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柳州分公司，开户银行：柳州市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黄村信用社，银行账号：2688 1201 0108 9768 69（注：投标人如投多个分标，只需缴纳一份保证金，并标明所投分标号）

八、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和地点：

1、投标文件开始接收时间：2020年03月31日08时30分；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0年03月31日09时30分，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委托代理人必须出示有效证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凭身份证，委托代理人凭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和身份证。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逾期送达的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将予以拒收；

2、投标文件递交地址：广西柳州市新柳大道 115 号柳州市国际会展中心国际会议中心八楼（开标区）。

九、开标时间及地点：

本次招标将于 2020年03月31日09时30分 在广西柳州市新柳大道 115 号（柳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八楼开标室）开标，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可以委托代理人参加开标会。

十、公告期限：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 7 个工作日。

十一、发布媒体：

www.ccgp.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gxzfcg.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www.zfcg.gov.cn(柳州市政府采购网)

十二、联系事项：

1、采购人名称：柳州市柳江区财政局

地 址：广西柳州市柳江区拉堡镇九曲名邸 6 栋 10 楼

联系人：杨絮洁 联系电话：0772-7216331

2、采购代理机构：正大鹏安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柳州市雅儒路 470 富康雅居 5 栋

联系人：何少萌 联系电话：0772-3311523 传真：0772-3311593

3、监督部门：柳江区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

联系电话：0772-7218348

正大鹏安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3月9日

第二章 招标项目采购需求

说明：评审时，评审委员会发现采购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或者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规定的，要停止评审工作并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说明情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修改采购文件后重新组织采购活动；发现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串通等违法违规行为的，要及时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报告。

一、采购需求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广西壮族自治区关于公布广西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标准（2020版）的通知》有关规定，柳州市柳江区财政局委托采购代理机构通过政府采购程序对柳江区政府投资项目服务合同估算价（按国家收费标准计算）在30万元以上（含30万元）至100万元以下（不含100万元，下同）的柳江区第二期限额内工程服务定点供应商（测绘、勘察、检测类）采购服务项目进行公开招标采购，使用财政性资金的各有关单位（包括代建单位，下同）在本期定点服务单位中按规定选择服务单位。

本项目所称财政性资金，包括财政预算资金和纳入财政管理的其他资金、以财政性资金作为还款来源的借贷资金。

本项目所称使用财政性资金，是指采购人全部使用或部分使用财政性资金。

根据相关文件规定，本项目按所列范围纳入政府采购管理，须申报政府采购计划。本项目为测绘、勘察、检测类招标，资质要求如下：

1、C1分标：工程咨询类，投标人所持的有效营业执照须具备包含工程咨询类等的经营范围，在人员、设备、资金配套有相应依据。

2、C2分标，环境影响评价类，投标人须具备有效的环保行政部门颁发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资格；

3、C3分标，工程勘察类，投标人须具备有效的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设工程勘察资质；

4、C4分标，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类，投标人须具备有效的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设工程质量检测资质；

5、C5分标，测绘甲级类，投标人须具备有效的测绘主管部门颁发的测绘甲级以上资

质；

6、C6 分标，测绘乙级类，投标人须具备有效的测绘主管部门颁发的测绘乙级以上资质；

7、C7 分标，城乡规划编制类，投标人须具备有效的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城乡规划编制单位丙级或丙级以上资质；

8、C8 分标，地质灾害评估，投标人须具备有效的国土资源主管部门颁发的地质灾害性评估资质；

9、C9 分标，土地整治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投标人须具备有效的土地规划机构等级证书乙级以上（含乙级）资质；

10、C10 分标，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投标人所持的营业执照须具备包含水资源编制等的经营范围，在人员、设备、资金等配套有相应依据。

11、C11 分标，水土保持方案编制，投标人所持的营业执照须具备包含水土保持方案编制等的经营范围，在人员、设备、资金等配套有相应依据。

共 11 个分标。各投标人根据所投分标，详细说明拟投入本项目专业人员情况和服务方案。

二、采购限额及要求

在采购限额 30 万元以上（含 30 万元）至 100 万元以下（不含 100 万元）的测绘、勘察、检测类服务项目，柳江区本级预算单位须在本期中标供应商中选择服务单位，并与测绘、勘察、检测类服务单位按国家规定相关收费标准及谈判时承诺的优惠率（不得低于投标时承诺的优惠率）签订合同和进行结算。签订的合同送财政部门审核。

三、采购有效期限：本次工程（测绘、勘察、检测类）定点服务采购有效期为两年（具体以柳江区财政局下达的正式文件执行时间为准）。

四、定点采购报价

本项目投标人按国家相关收费标准的优惠率报价，各投标标价为（1-让利系数）， $5\% \leq \text{让利系数}$ 。本次招标确定的中标价格优惠率为采购人采购定点服务时所能享受的最少让利费率。采购人有权与定点供应商在中标优惠率的基础上进行价格谈判，获取更高优惠并确定采购。

五、中标供应商数量

评标委员会按综合得分高低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名单，采购人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确认中标供应商。

C1 分标：确定排名前 10 名为中标供应商；

C2 分标：确定排名前 5 名为中标供应商；

C3 分标：确定排名前 5 名为中标供应商；

C4 分标：确定排名前 5 名为中标供应商；

C5 分标：确定排名前 5 名为中标供应商；

C6 分标：确定排名前 5 名为中标供应商；

C7 分标：确定排名前 5 名为中标供应商；

C8 分标：确定排名前 5 名为中标供应商；

C9 分标：确定排名前 5 名为中标供应商；

C10 分标：确定排名前 5 名为中标供应商；

C11 分标：确定排名前 5 名为中标供应商；

如在实际工作中某个分标中标供应商数量不能满足柳江区各有关单位工作需要的，柳州市柳江区财政局可以重新组织招标补充中标供应商，以满足各有关单位采购需求。

为了加快开展柳江区第二期限额内工程服务定点供应商（测绘、勘察、检测类）采购服务采购工作，请中标人在中标公告发布后 7 个工作日内到代理机构领取中标通知书，领取中标通知书后尽快到柳州市柳江区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办公室）办理登记备案手续，以便柳州市柳江区财政局早日下达文件。中标人经营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等事项发生变化时，必须在五个工作日内将变更事项以书面文件和电子文档报柳州市柳江区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办公室）备案。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前附表

序号	内 容
1	项目名称：柳江区第二期限额内工程服务定点供应商（测绘、勘察、检测类） 采购 项目编号：LJG20-008
2	投标报价及费用： 1. 本项目投标应以让利率报价； 2.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3、代理服务费发改价格[2011]534 号（服务招标类）标准和发改办[2003]857号文规定向中标人收取，每个分标每个中标人代理服务费为人民币叁仟伍元整（¥3,500.00），由中标人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
3	投标保证金为：人民币贰万元整（¥20,000.00） 投标人须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保证金以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非现金形式交至保证金专户； 开户名称：正大鹏安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柳州分公司 账 号：2688 1201 0108 9768 69 开户银行：柳州市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黄村信用社
4	演示时间及地点：无。
5	答疑与澄清：投标人如认为招标文件表述不清晰或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应当以书面形式向招标采购单位提出询问、澄清；答疑内容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将以书面形式送达所有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招标采购单位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但至少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三日前，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并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6	一、投标文件组成 投标文件由开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价格部分、技术部分、资信/商务部份

	<p>组成：</p> <p>1. 开标文件：开标一览表、保证金证明及其他需要说明的材料（单独装订成册、一式两份、不分正副本）；</p> <p>2. 资格证明文件（单独装订成册、正本一份、副本三份）；</p> <p>注：无论投标人投一个或多个分标；资格证明文件只需提供一套资格证明文件。</p> <p>3. 投标文件：价格部分、技术部分、资信/商务部分（合并装订、正本一份、副本三份，电子文档一份）。</p> <p>注：投标人每投一个标段，都需提供一套投标文件并在投标文件封面左上方标明所投分标号。</p> <p>二、投标文件的密封</p> <p>本项目文件分别用文件袋（开标文件袋、资格证明文件袋、投标文件袋）封装。将开标文件装在开标文件袋中、将资格证明文件装在资格证明文件袋中；将价格部分、技术部分、资信/商务部分合并装订装在投标文件袋中，若投多个标段，请将多个标段的投标文件封装在一个投标文件袋中。</p>
7	<p>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地点：投标人须于2020年3月31日上午9时30分前将投标文件密封送交到广西柳州市新柳大道115号（柳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八楼开标室），逾期送达将予以拒收。</p> <p>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委托代理人必须出示有效证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凭身份证，委托代理人凭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和身份证。</p>
8	<p>开标时间：2020年3月31日上午9时30分</p> <p>开标地点：广西柳州市新柳大道115号（柳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八楼开标室）</p>
9	<p>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p>
10	<p>发布媒体：www.ccgp.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zfcg.gxzf.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www.zfcg.gov.cn（柳州市政府采购网）。</p>
11	<p>信用信息使用规则：</p> <p>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在“信用中国”</p>

	<p>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资格审查不通过，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p> <p>甄别方式：</p> <p>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前，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对中标人信用进行查询，并按照以上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处理。</p>
12	<p>中标公告及中标通知书：采购代理机构在采购人依法确认中标人后两个工作日内发布中标公告和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发布于上述媒体。</p>
13	<p>投标保证金退还（不计息）：除招标文件规定不予退还保证金的情形外，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一律以转账、电汇方式退还投标人，未中标投标人所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投标人，中标人所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在与双方签订合同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p>
14	<p>签订合同时间：中标通知书发出后<u>30</u>日内。</p>
15	<p>投标文件有效期：投标截止日期后 60 天。</p>
16	<p>解释：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代理机构。</p>
17	<p>政府采购合同公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规定，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因此请各投标人应在响应文件中注明响应文件内容中涉及商业秘密的部分，未注明的视为响应文件中不涉及商业秘密。</p>
18	<p>1. 本招标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投标人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除本招标文件有特殊规定外，投标人的财务章、部门章、工会章、合同章、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等其它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p> <p>2. 本招标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签字”是指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亲自在招标文件规定签署处亲笔写上个人的名字的行为，私章、签字章、印鉴、影印等其它形式均不能代替亲笔签字。</p>

投标人须知

一、总 则

1. 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柳江区第二期限额内工程服务定点供应商（测绘、勘察、检测类）采购项目的招标、投标、评标、定标、验收、合同履行、付款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 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柳州市柳江区财政局；“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正大鹏安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2 “投标人”系指向招标方提交投标文件的单位或自然人。

2.3 “产品”系指供方按招标文件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一切设备（含安装）、保险、税金、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 and 材料。

2.4 “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须承担的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技术指导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2.5 “项目”系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产品和服务。

2.6 “签字”系指本人亲笔书写自己的姓名，为表示同意、认可、承担责任或义务。

2.7 “▲”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

2.8 “原件备查”系指评标委员会在评审环节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审查、核实时，如有疑问，可要求投标人在约定的时间内提交原件进行必要的澄清、说明。

3. 招标方式

3.1 公开招标方式。

4. 投标委托

4.1 投标人代表须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如投标人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须有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正本用原件，副本用复印件，格式见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

5. 投标费用

5.1 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招标文件有相关规定的除外）。

6. 联合体投标

6.1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7. 转包与分包

7.1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7.2 本项目不可以分包。

8 特别说明：

▲8.1 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投标人所拥有。投标人投标的采购项目负责人必须为投标人员工（或必须本投标人或其控股公司员工）。

▲8.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

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8.3 关联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政府采购活动，否则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的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9. 质疑和投诉

9.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投标人对被质疑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被质疑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投诉。

9.2 质疑、投诉应当采用书面形式，质疑函、投诉书均应明确阐述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

9.3 质疑书面要求

9.3.1 质疑人质疑时须提交质疑书，质疑书至少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如不按上述要求进行质疑的，视为无效质疑，不予受理。

9.4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质疑人必须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人至我中心递交质疑函时必须出示有效证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凭身份证，委托代理人凭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授权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和身份证。

9.5 联系部门：正大鹏安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柳州分公司。

9.6 联系电话：0772-3311523。

9.7 通讯地址：柳州市雅儒路 470 富康雅居 5 栋。

9.8 投诉的书面要求

9.8.1 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第 94 号令）要求。

二、招标文件

10. 招标文件的构成。

- (1) 招标公告；
- (2) 招标项目采购需求；
- (3) 投标人须知；
- (4)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 (5) 投标文件格式。

11. 投标人的风险

11.1 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12.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2.1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本招标文件，发现其中有误或有不合理要求的，投标人必须以书面形式询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的，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十五日前，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供应商。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2.2 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答复投标人询问的问题，除书面答复以外的其他澄清方式及澄清内容均无效。

12.3 招标文件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与招标文件的答复、澄清、修改、补充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12.4 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都应该通过本采购代理机构以法定形式发布，采购人非通过代理机构，不得擅自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招标文件。

12.5 采购人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但至少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三日前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并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3. 投标文件的组成

13.1 投标文件由开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价格部分、技术部分、资信/商务部份）组成。

13.1.1 开标文件（单独装订成册、一式两份、不分正副本，装在开标文件袋中）

注：以下第（1）、（2）、（4）项均要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其余各项均须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第（1）、（2）项必须提供；否则其投标无效；第（5）、（6）项原件备查。

▲（1）开标一览表（格式见第五章）；

▲（2）保证金证明（格式见第五章）；

（3）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如有，格式自拟）；

（4）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格式见第五章）；

（5）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出具的有效期内的小、微企业证明材料复印件（如有）；

（6）监狱企业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

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复印件（如有）；

（7）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格式见第五章）。

13.1.2 资格证明文件（单独装订成册、正本一份、副本一份，装在资格证明袋中）

▲注：以下各项均要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其中投标人为总公司的必须提供第（1）至第（10）项，为分支机构的必须提供第（1）至第（11）项，其中第（1）、（2）、（3）、（11）项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签字，否则其投标无效。

（1）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身份证明书（格式见第五章）；

（2）投标声明书（格式见第五章）；

（3）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见第五章）；

（4）投标人有效主体资格证明（如营业执照副本、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执业许可证、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个体工商户税务登记证、自然人身份证等）复印件；

（5）投标人依法缴纳 2019 年 12 月至投标截止时间前其中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证明，无缴纳税收记录的，应提供由投标人所在地主管国税、地税部门出具的依法免税证明（上述月份均为零申报时，须提供企业税务申报表）（复印件，格式自拟）；

（6）投标人依法缴纳 2019 年 12 月至投标截止时间前其中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无缴费记录的，应提供由投标人所在地主管部门出具的依法免缴社保费证明（复印件，格式自拟）；

（7）投标人 2018 或 2019 年任一年度的财务报告复印件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对于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为止不足 1 年的供应商，只需提交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一个月的财务状况报告（表）复印件；

（8）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内容、格式自拟）；

（9）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内容、格式自拟）（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内容、格式自拟）；

（10）投标人资质证明材料复印件；

1) C1 分标：工程咨询类，投标人所持的有效营业执照须具备包含工程咨询类等的经营范围，在人员、设备、资金配套有相应依据。

2) C2 分标，环境影响评价类，投标人须具备有效的环保行政部门颁发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资格；

3) C3 分标，工程勘察类，投标人须具备有效的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设工程勘察资质；

4) C4 分标，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类，投标人须具备有效的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设工程质量检测资质；

5) C5 分标，测绘甲级类，投标人须具备有效的测绘主管部门颁发的测绘甲级以上资质；

6) C6 分标，测绘乙级类，投标人须具备有效的测绘主管部门颁发的测绘乙级以上资质；

7) C7 分标, 城乡规划编制类, 投标人须具备有效的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城乡规划编制单位丙级或丙级以上资质;

8) C8 分标, 地质灾害评估, 投标人须具备有效的国土资源主管部门颁发的地质灾害性评估资质;

9) C9 分标, 土地整治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 投标人须具备有效的土地规划机构等级证书乙级以上(含乙级)资质;

10) C10 分标, 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 投标人所持的营业执照须具备包含水资源编制等的经营范围, 在人员、设备、资金等配套有相应依据。

11) C11 分标,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 投标人所持的营业执照须具备包含水土保持方案编制等的经营范围, 在人员、设备、资金等配套有相应依据。

(11) 投标人如为分支机构投标的, 须提供其总公司对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的授权书(如有, 格式自拟)。

13.1.3 投标文件(价格部分、技术部分、资信/商务部份)(合并装订、正本一份、副本三份, 电子文档一份, 装在投标文件袋中)

13.1.3.1 价格部分

▲注: 以下各项均要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必须提供, 否则其投标无效。

- (1) 投标函(格式见第五章);
- (2) 投标报价明细表(格式自拟)。

13.1.3.2 技术部分

注: 以下第(1)至第(6)项均要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必须提供, 否则投标无效。其余各项如有请提供, 同时要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否则该材料被视为无效。

- (1) 服务定点采购承诺书(按第五章要求格式填写);
- (2) 规章管理制度(按第五章要求格式填写);
- (3) 专业人员构成情况表(格式自拟);
- (4) 经营场所情况(按第五章要求格式填写);
- (5) 本地化服务方案及承诺书(按第五章要求格式填写);
- (6) 投标人联系方式汇总(如有, 格式自拟)
- (7) 投标人对本项目的合理化建议和改进措施(如有, 格式自拟);
- (8) 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如有, 格式自拟)。

13.1.3.3 资信/商务部分

注: 以下各项均须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否则该材料被视为无效。

- (1) 投标人自 2016 年 1 月 1 日以来获得国家行政部门颁发的重合同守信用、先进企业等与企业生产经营相关的奖项复印件(如有);
- (2) 投标人有效的通过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复印件(如有);
- (3) 投标人 2016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与本项目同类业绩证明(获得县级或县级以上政府采购年度定点工程服务项目中标通知书复印件)(如有);
- (4) 投标人认为必要提供的声明及文件资料(如有)。

14.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4.1 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汉语书写。除签字、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汉语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视同未提供。

14.2 投标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否则视同未响应。

15. 投标报价

15.1 投标报价应按招标文件中相关附表格式填写，投标人须就《采购需求》中所有分标的服务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

15.2 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

15.3 投标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总报价，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16. 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16.1 投标截止日期后 60 天，投标文件应保持有效。有效期不足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16.2 在特殊情况下，招标人可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书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以书面形式进行。

16.3 投标人可拒绝接受延长有效期要求而不会导致投标保证金被没收。同意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需要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能修改投标文件其它内容。

16.4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自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应保持有效。

17. 投标保证金

17.1 投标人须按规定于投标截止时间前足额提交投标保证金。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以银行入账时间为准）。

17.2 投标保证金交纳形式：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非现金形式交至保证金专户。

开户名称：正大鹏安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柳州分公司

账 号：2688 1201 0108 9768 69

开户银行：柳州市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黄村信用社

注：办理投标保证金手续时，请务必在银行进账单或电汇凭证的用途或空白栏上注明所投分标号。汇款人、出票人须填写投标人单位全称，否则其投标无效；投标人如投多个分标只需缴纳一份保证金。

采购代理机构按投标人投标函中所附的进账单或电汇凭证的全称、账号及开户行退还投标人（注：投标人投标函提供的全称、账号、开户行务必要完整、正确；所提供电汇凭证或银行进账单，务必要清晰，否则因不完整、不正确、不清晰而造成投标保证金无法退付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17.3 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

17.4 中标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30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双方签订合同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

17.5 投标保证金不计息。

17.6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 (2) 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 (3)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4)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 (5) 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 (6) 严重扰乱招投标程序的。

18. 投标文件的签署、份数和盖章

18.1 投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装订投标文件并标注页码，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18.2 投标人须按以下份数编制并装订成册：

(1) 开标文件：开标一览表、保证金证明及其他需要说明的材料（一式两份，不分正副本）；

(2) 资格证明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三份）；注：无论投标人投一个或多个分标，资格证明文件只需提供一套资格证明文件。

(3) 投标文件：价格部分、技术部分、资信/商务部份（合并装订，正本一份、副本三份，电子文档一份）；注：投标人每投一个标段，都需提供一套投标文件并在投标文件封面左上方标明所投分标号。

封面右上角应注明“正本”或“副本”字样，编制并装订成册。活页装订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18.3 投标文件的正本须用 A4 纸打印或用不褪色的墨水填写，投标文件正本除《投标人须知》中规定提供复印件以外的均须提供原件。副本可为正本的复印件。

18.4 投标文件须由投标人在规定签字、盖章位置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的授权委托人签署并加盖单位公章，否则投标无效。

18.5 投标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加盖单位公章或者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19. 投标文件的密封、递交、修改和撤回

19.1 本项目文件分别用文件袋（开标文件袋、资格证明文件袋、投标文件袋）封装。

19.2 投标人将开标文件（一式两份，不分正副本）装在开标文件袋中（开标文件袋样式参考招标文件第五章样式制作），并在封贴处密封签章（公章、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均可）。开标文件的外包装封面上应注明投标人名称、投标人地址、投标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及“开标时启封”字样，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19.3 投标人将资格证明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三份）装在资格证明文件袋中（资格证明文件袋样式参考招标文件第五章样式制作），并在封贴处密封签章（公章、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均可）。资格证明文件的外包装封面上应注明投标人名称、投标人地址、投标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及“资格审查时启封”字样，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19.4 投标人将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三份；电子文档一份），一并装在投标文件袋中（投标文件袋样式参考招标文件第五章样式制作），并在封贴处密封签章（公章、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均可）。投标文件的外包装封面上应注明投标人名称、投标人地址、投标项目名称、采购编号及“评标时启封”字样，并加盖投标人公章，若投多个标段，请将多个标段的投标文件封装在一个投标文件袋中。

19.5 未按规定密封或标记的投标文件视为投标无效，由此造成的风险由投标人承担。

19.6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未同时递交开标文件袋、资格证明文件袋、投标文件袋及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投标时）的，代理机构将予以拒绝。

19.7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可以对已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修改后重新递交的投标文件应当按本招标文件的要求签署、盖章和密封。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撤回、修改投标文件。

20. 投标无效的情形

20.1 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和条件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除资格证明文件外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属于投标人笔误所造成的差错，应当允许其在评标结束之前进行澄清或者补正（可以是复印件、传真件等，原件必须加盖单位公章）。澄清或者补正投标文件必须以书面形式进行，并应在中标结果公告之前查核原件。限期内不补正或经补正后仍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应认定其投标无效。投标人澄清、补正投标文件后，不影响评标委员会对其投标文件所作的评价和评分结果。

20.1.1 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 (1) 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 (2)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3)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4)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5)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6) 投标人资质等级与所投分标资质等级要求不符的；
- (7)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0.1.2 在资格性审查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 超越了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必须获得行政许可或者行政审批的经营范围的；
- (2) 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标明的资格要求的；
- (3) 无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未提供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授权委托书、投标声明书或者填写项目不齐全的；
- (4) 投标代表人未能出具身份证明或与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授权委托人身份不符的；

20.1.3 在符合性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 投标有效期、服务期限、付款方式等商务条款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 (2) 投标人就采购需求进行的响应内容发生负偏离1项（含）以上的；
- (3) 投标技术方案不明确，存在一个或一个以上备选（替代）投标方案的；
- (4) 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的；

(5) 报价超出最高限价，或者超出采购预算金额的；

(6) 投标报价具有选择性，或者开标价格与投标文件承诺的优惠（折扣）价格不一致的；

(7)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0.1.4 在评审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个人；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20.1.5 被拒绝的投标文件为无效。

四、开标

21. 开标准备

21.1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开标，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其授权委托人参加开标会。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其授权委托人未按时参加的，视同放弃开标监督权利、认可开标结果。

22. 开标程序

22.1 开标会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主持人宣布开标会议开始；

22.2 主持人介绍参加开标会的人员；

22.3 主持人宣布评标期间的有关事项；告知应当回避的情形，提请有关人员回避；

22.4 投标人或其当场推荐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密封的完整性并签字确认；

22.5 唱标；

22.6 采购代理机构做开标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后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2.7 开标会议结束。

五、资格性审查

23.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24. 合格投标人不足三家的，不得评标。

六、评标

25. 组建评标委员会

25.1 本项目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

26. 评标的方式

26.1 本项目采用不公开方式评标，评标的依据为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

27. 评标程序

27.1 符合性审查

(1) 评标委员会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2)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审查、核对，如有疑问，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对相关问题进行澄清。

27.2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1) 各投标人的技术得分为所有评委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数。

(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评委对各部分得分汇总，计算出本项目最终得分等。评标委员会按评标标准推荐中标候选人同时起草评标报告。

28. 澄清问题的形式

28.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28.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9. 错误修正

29.1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 87 号令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30. 评标原则和评标方法

30.1 评标原则。评标委员会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

30.2 本项目评标方法是综合评分法，具体评标内容及评标标准等详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31. 评标过程的监控

31.1 本项目评标过程实行全程录音、录像监控（或柳江区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办公室工作人员进行现场监督），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七、评标结果

3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核对评标结果。

3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

应当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还应当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34.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35.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柳州市政府采购网发布中标公告。在发布中标公告的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36. 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前，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中标人信用进行查询，并按照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处理。

37. 投标人对中标公告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公告发布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并及时索要书面回执。

38. 被质疑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就采购人委托授权范围内的事项）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评标准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一、评标原则

(一) 评委构成：本招标采购项目的评委分别由依法组成的评审专家、采购人代表共五人或以上单数构成，其中专家人数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二) 评标依据：评委将以招投标文件为评标依据，对投标人的中价格、技术、信誉、业绩等方面内容按百分制打分。其中价格分 20 分、技术分 69 分、信誉分 5 分、业绩分 6 分。

(三) 评标方式：以封闭方式进行。

(四)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二、评标方法

(一) 对进入详评的，采用百分制综合评分法。

(二) 计分办法(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1. 价格分20 分

(1) 以进入评标的最低的投标报价为 20 分。

1 - 投标人有效最高投标报价 (最高让利系数)

(2) 某投标人价格得分 = $\frac{\quad}{1 - \text{某投标人有效投标报价 (让利系数)}} \times 20$ 分

1 - 某投标人有效投标报价 (让利系数)

(3) 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第五条的规定，投标人经认定为小型和微型企业的，对其投标价给予 6% 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报价，即评标价 = 投标价 × (1 - 6%)；除上述情况外，评标价 = 投标价。

投标人须如实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

监狱企业、残疾人企业视同小、微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将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复印件装订在声明函后。

残疾人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该提供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投标产品提供企业按《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认定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2. 技术分.....69分

(1) 规章制度分(满分 12分)

由评标委员会根据各投标人所提供的《规章制度》的全面性、合理性、针对性、保密性、安全性和规范性等方面进行横向比对,综合评定、统一确定各投标人进档划分,各评委在相应的档次内独立打分。

一档(0~6分):规章制度较全面,可行性一般;

二档(6.1~12分):制定了详细管理制度,管理制定健全、严密、切实可行。

(2) 专业人员情况分(满分 21分)

由评标委员会根据各投标人所提供的《专业人员构成情况表》根据拟投入专业技术人员的专业水平、从业经验、人员资质等方面进行横向比对,综合评定、统一确定各投标人进档划分,各评委在相应的档次内独立打分。

基本分(7分):基本满足采购需求(投入本项目专业技术人员中必须为投标人本单位职工,不得挂靠,并提供相关人员资质证明复印件);

一档(7.1~14分):在满足采购需求的基础上,拟投入专业技术人员配置良好,专业性较强、有一定经验,总体评价良好;

二档(14.1~21分):在优于一档的基础上,拟投入专业技术人员专业性强,经验丰富,总体评价优秀。

(3) 经营场所分(满分 12分)

由评标委员会根据各投标人所提供的《经营场所情况》的区位和规范性等方面进行横向比对,综合评定、统一确定各投标人进档划分,各评委在相应的档次内独立打分。

一档(0~6分):经营场所功能区域基本完整,区位布局合理、场所规范,总体评价一般;

二档(6.1~12分):在优于一档的基础上,经营场所区位布局具有科学性,总体

评价良好。

(4) 本地化服务方案分 (满分 24 分)

由评标委员会根据各投标人所提供的《服务定点采购承诺书》及《服务方案及承诺书》的优劣进行横向比对, 综合评定、统一确定各投标人进档划分, 各评委在相应的档次内独立打分。

一档 (0~8 分): 基本满足采购需求中的服务要求;

二档 (8.1~16 分): 在满足一档的基础上, 所提供的服务承诺比较全面, 在服务措施、响应时间等有较详细描述, 承诺内容可行, 针对性较强, 总体评价良好;

三档 (16.1~24 分): 在优于二档的基础上, 有健全的服务方案、服务流程、应急预案、质量服务保障措施等, 总体评价优秀。

3. 信誉分5 分

(1) 自 2016 年 1 月 1 日以来获得国家行政部门颁发的重合同守信用、先进企业等与企业生产经营相关的奖项复印件, 每提供一项奖项复印件得 1 分, 总分 4 分;

(2) 投标人有效的通过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复印件, 每提供一项复印件得 1 分, 总分 1 分;

4. 业绩分.....6 分

投标人 2016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与本项目同类业绩证明 (获得县级或县级以上政府采购年度定点工程服务项目中标通知书复印件), 每提供一项得 2 分, 总分 6 分。

(三) 总得分=1 + 2 + 3 + 4。

三、中标标准及中标候选人推荐原则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综合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 (得分相同时, 以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 得分相同且投标报价相同的, 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并推荐中标候选人供应商。采购人应当按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综合得分顺序确认中标供应商。

C1 分标: 确定排名前 10 名为中标供应商;

C2 分标: 确定排名前 5 名为中标供应商;

C3 分标: 确定排名前 5 名为中标供应商;

C4 分标: 确定排名前 5 名为中标供应商;

C5 分标: 确定排名前 5 名为中标供应商;

C6 分标: 确定排名前 5 名为中标供应商;

C7 分标: 确定排名前 5 名为中标供应商;

C8 分标：确定排名前 5 名为中标供应商；

C9 分标：确定排名前 5 名为中标供应商；

C10 分标：确定排名前 5 名为中标供应商；

C11 分标：确定排名前 5 名为中标供应商；

如合格投标人超过 3 家但不足入围上限数量时，所有合格投标人全部中标。

如在实际工作中某个分标中标供应商数量不能满足柳州市柳江区各有关单位工作需要的，柳州市柳江区财政局可按程序重新组织招标补充中标供应商，以满足各有关单位采购需求。

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前，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中标供应商信用进行查询，并按照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处理。当中标供应商属于信用信息使用规则中应被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情形时，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将该情况报市本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人或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一、开标文件袋外层包装封面格式

开 标 文 件 袋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项目分标号：

开标文件：开标一览表及保证金证明（一式两份，不分正副本）

投标人名称：_____全称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地址：

开标时启封

年 月 日

开标文件：开标一览表及保证金证明（一式两份，不分正副本）封面格式，不可缺：

开标文件

(开标一览表及保证金证明)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项目分标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开标文件目录：

目 录

- (1) 开标一览表.....
- (2) 保证金证明.....
- (3) 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如有，格式自拟）
- (4)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 (5) 监狱企业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复印件（如有）.....
- (6)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开标一览表（格式）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分标号	采购内容	让利系数（%）	投标报价（1-让利系数）	备注
C1分标	工程咨询类	如：5.00%	如：95%（1-5.00%）	参考格式
.....				
服务期限	服务期限为2年，具体以柳江区财政局下达的正式文件执行时间为准。			
备注：	让利系数 \geq 5%，否则报价无效。			

注：

1. 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单位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自然人、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否则其投标无效。
2. 投标报价包括服务及所需材料运抵制定交货地点的各种费用和售后服务、税金及其他所有费用的总和。
3. 投标报价必须按第二章《采购需求》规定进行报价，否则报价无效；
4. 以上各分标报价应与“投标报价明细表”中各分标报价相一致。
5. 如投标人报价涉及多个分标，应根据所投分标情况按照上表格式自行增加，一一列明并做好分标及内容标注。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保证金证明（格式）

进账单或电汇凭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说明：1. 办理投标保证金手续时，请务必在银行进账单或电汇凭证的用途或空白栏上注明所投分标号。汇款人、出票人须填写投标人单位全称，否则其投标无效。

2. 进账单或电汇凭证复印件务必保持清晰完整，如模糊不清而造成该证明被视为无效或投标无效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3. 若正大鹏安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保证金专户在保证金递交规定时间内没有收到投标人足额缴纳的投标保证金，其投标无效。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 本公司参加单位的采购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备注：如果投标产品中有小型或微型企业的产品，须在投标报价明细表备注栏中注明生产企业名称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否则不认可该产品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的产品。所投产品企业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中小企业主管部门相关证明材料原件，并对证明材料原件的真实性负责（装订在投标文件正本中），否则不予以价格扣除。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 单位的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二、资格证明文件袋外层包装封面格式

资 格 证 明 文 件 袋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项目分标号：

资格证明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三份）

投标人名称：_____全称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地址：

资格审查时启封

年 月 日

资格证明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三份）封面格式，不可缺

正本（或副本）

资格证明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项目分标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资格证明文件目录：

目 录

- (1)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身份证明书·····
- (2) 投标声明书·····
- (3)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授权委托书·····
- (4) 投标人有效主体资格证明（如营业执照副本、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执业许可证、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个体工商户税务登记证、自然人身份证等）复印件·····
- (5) 投标人依法缴纳 2019 年 12 月至投标截止时间前其中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证明，无缴纳税收记录的，应提供由投标人所在地主管国税、地税部门出具的依法免税证明（上述月份均为零申报时，须提供企业税务申报表）（复印件，格式自拟）·····
- (6) 投标人依法缴纳 2019 年 12 月至投标截止时间前其中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无缴费记录的，应提供由投标人所在地主管部门出具的依法免缴社保费证明（复印件，格式自拟）·····
- (7) 投标人 2018 或 2019 年任一年度的财务报告复印件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对于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为止不足 1 年的供应商，只需提交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一个月的财务状况报告（表）复印件·····
- (8)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内容、格式自拟）·····
- (9)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内容、格式自拟）·····
- (10) 投标人资质证明材料复印件·····
- (11) 投标人为分支机构投标的，须提供其总公司对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自然人）身份证明文件（格式）：

单位名称（自然人不需填写）：

单位性质（自然人不需填写）：

地 址（自然人不需填写）：

成立时间（自然人不需填写）：_____年 月 日

经营期限（自然人不需填写）：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系

（投标人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自然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公章或自然人加盖手指指印：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自然人）（签字）：

年 月 日

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自然人）第二代居民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投标声明书

致：柳州市柳江区财局、正大鹏安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招标采购单位名称）：

_____（投标人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经营地址_____。

我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的投标，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中标人及其投标产品和服务，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 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 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3.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在意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 责任的辩解。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自然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致：_____（招标采购单位、代理机构名称）：

我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自然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_____（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_____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评标、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被授权人签名：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名：

所在部门职务：_____

职务：

被授权人身份证号码：

投标人公章或自然人加盖手指指印：

年 月 日

(2)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第二代居民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三、投标文件外层包装封面格式

投标文件袋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项目分标号：

投标文件：（价格部分、技术部分、资信/商务部分）正本一份、
副本三份，电子文档一份。

投标人名称：_____ 全称 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地址：_____

评标时启封

年 月 日

投标文件：价格部分、技术部分、资信/商务部分（正本一份、副本三份，电子文档一份）
封面格式（不可缺）

正本（或副本）

投标文件

（价格部分、技术部分、资信/商务部分）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项目分标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投标文件（价格部分、技术部分、资信/商务部分）目录：

目 录

3.1 价格部分

- (1) 投标函.....
- (2) 投标报价明细表.....

3.2 技术部分

- (1) 服务定点采购承诺书.....
- (2) 规章管理制度.....
- (3) 专业人员构成情况表.....
- (4) 经营场所情况.....
- (5) 本地化服务方案及承诺书.....
- (6) 投标人联系方式汇总.....
- (7) 投标人对本项目的合理化建议和改进措施（如有，格式自拟）.....
- (8) 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如有，格式自拟）.....

3.3 资信/商务证明文件

- (1) 投标人自 2016 年 1 月 1 日以来获得国家行政部门颁发的重合同守信用、先进企业等与企业生产经营相关的奖项复印件（如有）.....
- (2) 投标人有效的通过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复印件（如有）.....
- (3) 投标人 2016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与本项目同类业绩证明（获得地县级或县级以上政府采购年度定点工程服务项目中标通知书复印件）（如有）.....
- (4) 投标人认为必要提供的声明及文件资料（如有）.....

3.1 价格部分

(1) 投标函格式：

投 标 函（格式）

致：_____（招标采购单位名称）：

根据贵方为_____项目的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项目编号：_____），签字代表_____（全名）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_____（投标人名称）提交如下文件：

(1) 开标文件：开标一览表及保证金证明（一式两份，不分正副本）；

(2) 资格证明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三份）；

(3) 投标文件：价格部分、技术部分、资信/商务证明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两份，电子文档一份）。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投标人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已经了解我方对于招标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有依法进行询问、质疑、投诉的权利及相关渠道和要求。

2. 投标人在投标之前已经与贵方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 本投标有效期自开标日起 _____ 个日。

4. 如中标，本投标文件至本项目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本投标人将按“招标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5. 投标人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6.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投标人代表姓名_____ 职务：_____

投标人名称(公章)：

开户银行：_____ 银行帐号：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自然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投标人公章或自然人加盖手指指印：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2) 投标报价明细表格式：

投标报价明细表

分标号	分标名称	投标报价 (1-让利系数)	备注
.....			
.....			
.....			
.....			
N			

1. 本项目投标标价为 (1-让利系数)， $5\% \leq$ 让利系数，包含服务项目的售后服务、税金及其它所有费用的总和。
2. 服务费结算金额按国家规定有关收费标准的优惠后折扣率进行计算。
3. 优惠率必须按第二章《采购需求》规定进行报价，否则报价无效。

注:1. 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单位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授权委托书代理人签字，否则其投标无效。

2. 投标报价明细表中各分标报价须与开标一览表分标投标报价一致。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3.2 技术部分

(1) 服务定点采购承诺书格式：

服务定点采购承诺书（格式）

致：柳州市柳江区财政局

根据柳江区第二期限额内工程服务定点供应商（测绘、勘察、检测类）采购（项目编号：LJG20-008）招标文件要求，我公司投标服务分标号：_____，在服务有效期内郑重承诺：

我公司自愿参加本次招标活动，承诺遵守柳州市柳江区政府采购定点服务采购程序，并同意在柳州市柳江区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指定媒体公布国家相关收费标准和优惠率等。

一、我公司提供的投标服务皆为符合国家标准和招标文件要求的服务项目，我公司承诺为柳江区机关、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以及政府性公司提供符合或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服务。

二、保证依据招标文件要求和我公司投标文件的承诺，按国家收费标准和优惠率及时向柳江区机关、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以及政府性公司提供高质量的中标服务，且不在服务合同内容之外提出任何附加条款。

三、我公司同意贵方为实施政府采购工作的需要可以在有关网站和相关文件上公布我方中标优惠率以及相关的信息。

四、我公司和我公司分支机构都知道：我们对柳江区机关、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以及政府性公司的服务资格只限于提供我公司在本项目中标的服务项目。

五、我公司在经营和各种宣传活动不得以任何形式的文字、其他方式表现“政府采购”、“定点服务”、“定点供应商”等相关内容，否则被视为违约。

六、如发现我公司违反招标文件或承诺书的有关规定或承诺，柳州市柳江区财政局有权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罚则对我公司进行处罚，直至停止我公司服务定点供应商的资格，情节严重的，列入政府采购不良供应商名单。

七、本承诺书在本招标项目的政府采购有效期内有效。我公司承诺不修改投标文件的其他实质性内容。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2) 规章制度格式：

规章制度（格式）

由投标人根据各自规章制度具体情况自行填写，所作的承诺作为构成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须真实、诚信。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3) 专业人员构成情况表格式：

专业人员构成情况（格式）

拟投入本项目_____分标专业技术人员_____人。

_____分标

序号	姓名	性别	职业资格编号	职务	职称	工作年限	其他

注：

1. 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投标单位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制表填写。

2. 投标人拟投入专业技术人员须为投标人本单位职工，不得挂靠，并提供相关人员资质证明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 月 日

(4) 经营场所情况格式：

经营场所情况（格式）

（由投标人按各自经营场所具体情况自行填写）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1. 投标人可根据经营场所具体情况自行填写其他内容。
2. 未按照要求填写的将被视为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5) 本地化服务方案及承诺书格式：

本地化服务方案及承诺书（格式）

第 1 条对合同条款、付款方式全部予以响应。

第 2 条（由投标人按第二章《项目要求》要求自行填写，所作的承诺作为构成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必须真实、诚信，如提供虚假承诺或在中标、成交后不按其承诺履行的，将依法追究违约责任，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予以处罚。）

备注：以上为服务承诺格式，第 1 条为投标人必须列明，否则将被视为没有对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其余条款投标人可根据实际情况一一列明。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6) 投标人联系方式汇总表

投标人联系方式(格式)

_____分标：_____（分标名称）

投标人	投标报价 (1-让利系数)	分支机构（如有）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资质等级
全称： 地址：（按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填写）	（_____）	全称： 地址：（按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填写）		手机： 固定电话：	

注：未按照要求及格式填写的将被视为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如投标人涉及多个分标，必须按分标一一列明，分别填写。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3.3 资信/商务部分：

(1) 投标人 2014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与本项目同类业绩证明文件

投标人同类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格式）：投标人同类项目中标通知书复印件（附后）

采购单位名称	服务项目名称	服务数量	中标通知书	采购单位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注：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投标单位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制表填写。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